

T/ACCEM

团 体 标 准

T/ACCEM XXXX—XXXX

水性有机硅消泡剂

Water-based silicone defoamer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珠海市金团化学制品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珠海市金团化学制品有限公司、XXX、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XX、XXX。

水性有机硅消泡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水性消泡剂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用于水性体系的消泡剂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T 1725-2007 色漆、清漆和塑料 不挥发物含量的测定
- GB/T 6682-2008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 GB/T 6750 色漆和清漆 密度的测定 比重瓶法
- GB/T 8170-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 GB/T 15357 表面活性剂和洗涤剂 旋转粘度计测定液体产品的粘度和流动性质
- GB/T 26527-2011 有机硅消泡剂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水性有机硅消泡剂 **water-based silicone defoamer**
用于消除或抑制水性体系中泡沫的化学制剂

4 技术要求

水性有机硅消泡剂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 1 技术要求

项目		指标
外观		微红或微黄色半透明浑浊液体，无肉眼可见的机械杂质
不挥发分，%		≥90
粘度(25℃，mPa·s)		100~1000
比重(20℃，g/mL)		1.00±0.02
消泡性能（消泡时间），s	10次	≤15
	100次	≤30
抑泡性能（泡沫体积），mL	气鼓30 min	≤150

4.1 净含量

按《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令规定。

5 试验方法

5.1 一般规定

5.1.1 除非另有说明，分析中仅使用分析纯试剂和符合 GB/T 6682-2008 中规定的三级水。

5.1.2 本文件中试验数据的表示方法数据修约规则应符合 GB/T 8170-2008 中 4.3.3 修约值比较法的规定。

5.2 外观

量取50 mL试样放入100 mL烧杯中，在自然光线下目视观测。

5.3 不挥发分

按GB/T 1725规定的方法检验，加热温度为120℃，加热时间120 min。

5.4 粘度

按GB/T 15357规定的方法检验，试验温度25 ℃。

5.5 比重

按GB/T 6750规定的方法检验。

5.6 消泡性能

按GB/T 26527-2011中5.5条规定的方法检验。

5.7 抑泡性能

按GB/T 26527-2011中5.6条规定的方法检验。

5.8 净含量

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以同一原料、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同等质量的均匀产品为一批。

6.2 抽样

以批为单位，按GB/T 6678规定的方法采样，采样总量应不少于200 mL。将所取的样品充分混匀后，平均分装于两个清洁、干燥的磨口具塞玻璃瓶中。一瓶用于检验，另一瓶留样备查。

6.3 检验分类

产品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6.4 出厂检验

6.4.1 产品应经生产厂质检部门检验合格，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6.4.2 出厂检验项目为外观、不挥发分、粘度和比重。

6.5 型式检验

6.5.1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新产品投产或产品定型鉴定时；
- 正式生产后，如结构、原材料、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产品转厂生产时；
- 正常生产后，应每两年进行一次；
- 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提出要求时；
-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6.5.2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第4章规定的全部项目。

6.6 判定规则

如有一项及一项以上检验项目不合格，应自出厂待销合格产品中双倍抽样后复检，如仍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否则，判为合格。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标志

产品外装上应有明显、牢固的标志，内容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标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产品名称与型号；
- 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
- 生产日期（批号）；
- 保存期；
- 净含量；
- 执行标准号。

7.2 包装

产品宜采用塑料桶或衬塑铁桶包装。包装桶应牢固无泄漏。

7.3 运输

产品运输时应避免日晒、雨淋，在搬运时应轻装轻卸。

7.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通风、干燥的库房内，禁止久置于热源附近。
